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47，证券简称：合纵科技）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管理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1、2017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张晓屹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67号），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3,000万元募集资金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履行置换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规定。张晓屹作为合纵科技财务总监，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将3,000万元募集资金直接用于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充流动资金，导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条“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规定。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对公司和张晓屹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传达，并要求内部相关部门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16年11月4日将应用于偿还该笔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及孳息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于2016年11月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通过后，公司在督导机构的指导下将该笔资金使用完毕。《警示函》中提到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张晓屹先生表示接受北京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同时也因本次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警示函》中提到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和管理层都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进行了认真的反思和整改。公司一定会从中汲取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谨慎性，同时，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部门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着力提升科学管控能力，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